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家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3、6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編號4、5所示之罪則為竊盜罪，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部分相同，部分相異、所侵害之法益尚非不可回復，

01 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
02 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
03 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
04 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受刑
05 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
06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吳宛陵